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5)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03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06-0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09-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30
中期股息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33
董事之股份權益	34
主要股東	35
購股權計劃	3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36
企業管治	36-3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

鄭慧敏女士

羅永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主席)

胡錦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鄭慧敏女士

羅永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賀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志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吳志彬先生(主席)

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羅永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賀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譚新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方國健先生

股份代號

1215

網址

www.kaiyuanholdings.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30頁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重申事宜

在本行並無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提請注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a)，當中披露 貴集團三間聯營公司所訂立重組協議之詳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9,419	59,629
銷售成本		(98,582)	(81,575)
毛利／(毛損)		837	(21,9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49	203
行政開支		(40,886)	(76,367)
融資成本		(16,176)	(13,978)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94	310
聯營公司		99,324	(35,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7,742	(146,7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452)	2,1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46,290	(144,646)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期間(虧損)／溢利	6	(23,589)	589
期間溢利／(虧損)		22,701	(144,05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085	(122,544)
非控股權益		(6,384)	(21,513)
		22,701	(144,05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就期間溢利／(虧損)而言		0.3港仙	(1.0)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而言		0.5港仙	(1.0)港仙
攤薄			
—就期間溢利／(虧損)而言		0.3港仙	(1.0)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而言		0.5港仙	(1.0)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u>22,701</u>	<u>(144,057)</u>
境外業務換算之滙兌差額		<u>86,868</u>	<u>42,657</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6,868</u>	<u>42,657</u>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9,569</u>	<u>(101,40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953	(79,887)
非控股權益		<u>(6,384)</u>	<u>(21,513)</u>
		<u>109,569</u>	<u>(101,4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29,441	712,251
投資物業		-	98,8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546	44,904
無形資產		105,404	107,06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0,923	116,1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3,323,484	3,150,183
可供出售投資		5,592	5,471
其他長期資產		-	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09,390	4,235,078
流動資產			
存貨		1,032	3,983
應收賬款	11	51	1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222	12,6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7	3,3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2,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23,773	133,08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77,968	58,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066	208,183
流動資產總值		475,309	439,838
資產總值		4,784,699	4,674,9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32,018	47,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066	83,646
預收款項		43,206	8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25,18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58,347	40,374
融資租賃承擔		-	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60,867	71,46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1	108,645	104,273
應付所得稅		38,914	39,470
可換股票據—即期部分	14	-	232,357
流動負債總額		468,244	708,02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065	(268,1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6,455	3,966,8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6,455	3,966,89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5,408	8,533
遞延稅項負債	15	169,600	166,9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008	175,616
資產淨值		4,141,447	3,791,2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086,849	956,84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儲備		-	109,072
		2,774,014	2,438,388
		3,860,863	3,504,309
非控股權益		280,584	286,968
權益總額		4,141,447	3,791,27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分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6,849	109,072	666,823	51,053	183,062	1,524,400	13,050	3,504,309	286,968	3,791,277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86,868	29,085	-	115,953	(6,384)	109,569	
兌換可換股票據	14	130,000	(109,072)	219,673	-	-	-	240,601	-	240,60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6,849	-	886,496	51,053	269,930	1,553,485	13,050	3,860,863	280,584	4,141,447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分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2,733	109,072	640,784	17,226	50,548	1,423,152	12,239	3,195,754	411,245	3,606,999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2,657	(122,544)	-	(79,887)	(21,513)	(101,4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17	-	-	-	44,636	-	-	44,636	-	44,63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2,733	109,072	640,784	61,862	93,205	1,300,608	12,239	3,160,503	389,732	3,550,235	

* 此等儲備賬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2,774,0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108,698,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13	(146,1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742	(146,788)
來自已終止業務		(24,629)	623
經作出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16,874	14,80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94)	(3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9,324)	35,01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44,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	9,7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31	12,6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649	-
確認預付土地支付款項		1,585	1,627
無形資產攤銷		3,483	4,716
利息收入		(567)	(203)
		(10,555)	(33,201)
存貨減少		2,951	3,564
應收賬款減少		132	7,1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469	10,055
應付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15,447)	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941	13,29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5,726)	2,098
營運(所用)／所產生現金		(49,235)	3,271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235)	3,271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49,235)</u>	<u>3,27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99)	(93,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
出售附屬公司	18	78,9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7,647	711
收回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113
已收利息		567	2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00	(5,3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9,313	12,224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74,031</u>	<u>(75,60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5,18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7,973	1,64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1,44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025	11,23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	(101)
償還銀行貸款		(27,175)	(25,641)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3,755)
已付利息		(5,562)	(7,091)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u>22,442</u>	<u>(12,2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183	305,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45	8,24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066</u>	<u>228,86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附註10所詳述於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期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熱能供應及物業投資。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已採納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組織，並劃分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物業投資分部於北京投資商業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及地下商場，以收取潛在租金收入；且於上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及
- (c)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分部於三家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從而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統一管理。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99,005	414	—	99,4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99,419
分部業績	(12,785)	(2,056)	99,322	84,481
對賬：				
利息收入				567
融資成本				(16,1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1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7,742
分部資產	992,322	242,644	3,323,211	4,558,17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6,52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784,699
分部資產	1,052,451	270,073	3,149,919	4,472,44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4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4,916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9,485	144	—	<u>59,6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59,629</u>
分部業績	(38,249)	225	(35,021)	(73,045)
對賬：				
利息收入				193
融資成本				(13,97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9,9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46,788)</u>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80,428	70,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31	12,648
無形資產攤銷	3,483	4,71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85	1,627
匯兌虧損	2,715	477
融資成本	16,176	13,978
利息收入	(567)	(2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852	14,32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4,636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hr/>	<hr/>
	-	-
遞延所得稅	1,452	(2,142)
	<hr/>	<hr/>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452	(2,142)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中國內地利得稅撥備。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向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G」)出售開源證券有限公司(「開源證券」)。SYFSG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盛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控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持有其62.39%股本權益。開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其唯一業務乃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期內，開源證券並無重大業務。出售開源證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代價17,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全數支付。出售收益達2,322,04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第三方出售External Fame Limited(「External Fame」)。External Fame之唯一業務為持有北京博雅宏遠物業有限公司及奧美高資源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中國北京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出售External Fame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完成。

6.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源證券及External Fame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82	1,955
開支		(3,169)	(50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2,649)	-
融資成本		(698)	(831)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4,834)	6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	(9,795)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29)	6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0	(34)
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23,589)	589

External Fame及開源證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430)	3,609
投資活動	7	(235)
融資活動	(10,321)	(59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744)	2,777

6.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來自已終止業務	(0.2)港仙	0.01港仙
攤薄, 來自已終止業務	<u>(0.2)港仙</u>	<u>0.01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3,589)	589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附註8)	9,625,952	9,427,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附註8)	<u>9,636,478</u>	<u>9,427,333</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625,952,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427,333,140股)計算。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674	(123,133)
來自已終止業務	(23,589)	589
	<u>29,085</u>	<u>(122,544)</u>
可換股票據利息	12,062	11,712
	<u>41,147*</u>	<u>(110,832)*</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64,736*	(111,421)*
已終止業務	(23,589)	589
	<u>41,147</u>	<u>(110,832)</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25,952	9,427,33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10,526	—
	<u>9,636,478</u>	<u>9,427,33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且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34,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591,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為22,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金額為1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致錄得出售虧損淨額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323,484	3,150,183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 業務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天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0%	銷售供熱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山東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 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山東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 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山東	人民幣 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 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任何其他會員事務所審核。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訂立一份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根據第二份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同意按重組協議所述基本框架進行重組；(b)重組將以一次性收購日照鋼鐵集團所持資產的方式完成；(c)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等收購相關程序將即時開展；及(d)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根據上文所述程序(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之結果，進一步磋商並確定上文提及之一次性資產收購的最終範圍及代價，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收購的交割。

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收購之相關商討仍在進行且尚未完成。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1	183
減：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u>51</u>	<u>183</u>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u>51</u>	<u>183</u>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018	27,465
應付票據	-	20,000
	32,018	47,465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14	1,758
1至3個月	4,132	4,013
3個月以上	27,672	41,694
	32,018	47,465

13. 附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於借貸到期前分別向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償還銀行借貸12,025,000港元及12,0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向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12,025,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悉數償還。是項貸款由一間關連公司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並由另一間關連公司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以其資產提供抵押。是項貸款之固定利率為6.666%。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翼時先生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向後者發行26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日」）止期間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換股價為每股0.177港元）。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3.5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胡翼時先生。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於發行日期就並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券所用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即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負債部分）分配予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部分	(i)	—	109,072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32,357	206,630
利息支出		12,062	11,712
已付利息		(3,818)	(3,994)
兌換可換股票據	(i)	(240,601)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36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	216,784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胡翼時先生已將本金額為3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成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胡翼時先生已將本金額為230,100,000港元之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兌換成1,300,000,000股股份。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	2,564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125,064	131,330
遞延收益	37,268	20,818
預扣稅	54,686	48,549
	<u>217,018</u>	<u>203,261</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513	9,575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37,905	26,747
	<u>47,418</u>	<u>36,322</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69,600</u>	<u>166,939</u>

16.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568,493	9,427,333	956,849	942,73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300,000	—	130,000	—
於六月三十日	10,868,493	9,427,333	1,086,849	942,733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一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加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不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已簽署之接納書連同代價1.00港元予以接納。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所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1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被沒收、獲行使或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行使期
本公司董事	43,720	0.205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71,000	0.265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112,000	0.3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111,780	0.33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u>338,500</u>		
其他僱員	108,000	0.3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94,260	0.33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u>202,260</u>		
	<u>540,760</u>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已按行使價0.205港元行使43,720,000份購股權。

由於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期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有關過往授出購股權之全部支出已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636,000港元)。

1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6所詳述，本集團於期內向一關連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向一第三方公司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0
投資物業	86,235
無形資產	500
其他長期資產	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4)
	<hr/> 99,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hr/> (9,795)
	<hr/> 89,7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hr/> 89,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9,7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10,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hr/> 78,903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0	75,530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持有16%股本權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最多120,250,120港元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47,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已動用約59,601,86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23,5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擔保撥備。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聯營公司購買煤炭	943	5,673
向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	17,700	-
自一聯營公司收取融資	25,181	-
付予一間集團實體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2,046	1,795
付予一間集團實體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管理費	3,934	3,225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00	4,500
離職後福利	104	96
股份付款	-	44,636
	<u>6,604</u>	<u>49,232</u>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6,604</u>	<u>49,232</u>

經考慮關係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與關連人士披露事項相關之有意義資料。

(c)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i)	111,057	112,537
天津市供熱物資供應有限公司(ii)	11,033	10,794
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ii)	-	8,109
其他(ii)	1,683	1,646
	<u>123,773</u>	<u>133,086</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天津市梅江供熱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u>-</u>	<u>2,000</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天津市津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ii)	39,634	38,828
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ii)	4,860	1,546
天津津濱供熱有限公司(ii)	13,853	-
	<u>58,347</u>	<u>40,374</u>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關連人士結餘：(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天津市梅江供熱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25,181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i)	108,645	104,273

(i)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對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除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年利率7.48厘)外，該等應付/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並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22.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已按行使價0.205港元行使43,720,000份購股權(見財務報表附註17之披露)。呈報期間結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附註6所詳述之呈報已終止業務而重新分類。

24.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59,600,000港元增加至約99,4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營業額上升。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2,7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44,1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分佔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ii)本集團之熱能供應業務虧損減少，此乃由於熱能供應及管道接駁服務之收益有所改善；及iii)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購股權導致股份付款減少。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溢利約為29,1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為0.3港仙。

本集團業務於中期期間之分部回顧如下：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之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繼續以接近設計產能水平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鋼鐵產品及鐵礦價格上落不定，可見鋼鐵市場波動。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根據該等聯營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所訂立第二份重組協議的建議資產收購之進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事項之任何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披露。

熱能供應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貢獻營業額約99,000,000港元，而可比較期間之營業額則約為59,500,000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所覆蓋地區之熱能供應費用及接駁費用增加。儘管收益上升，本集團熱能供應設施並未達最有效程度，且熱能生產固定成本結構相對欠缺彈性。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12,8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虧損則約為38,2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由本集團於天津從事熱能供應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三個供熱項目(即梅江項目、金廈新都項目及西青南河項目)之供熱覆蓋面積增加，由二零一零／一一年供熱季節約5,10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一／一二年供熱季節約5,300,000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商用物業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約4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約為100,000港元。中期期間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由可資比較期間約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ernal Fame Limited，該公司於北京持有32個辦公室單位及兩層地下停車場。

於上海，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之收益增加至約29,4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為25,600,000港元。地下商城於本期間貢獻溢利約3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約300,000港元。

前景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

預期鋼鐵業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挑戰重重，環球市場氣氛及材料價格均呈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從事之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現代管理專業人才並維持強健之邊際利潤，故本集團有信心，其聯營公司之營運將繼續於業內類似營業者中表現突出。

倘契機出現，本公司將就經營買賣製鋼所用鐵礦石及材料業務尋求擴展之可能性。

熱能供應

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為天津市西南部地區不可或缺之公眾服務。儘管來自本集團供熱項目之表現仍然因經營未達致最佳規模以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而面對挑戰，惟預期當天津市物業發展之增長步伐加快，本集團之供熱項目將可產生穩定收益流。

物業投資

中國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及不時審視其非核心物業投資組合，務求把握市場機遇，帶來最佳回報。

未來展望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組合包含對國家發展而言舉足輕重之業務，包括熱能供應以及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業務。本集團將對所有潛在商機保持警覺，並考慮擴充其業務組合，旨在為權益相關者提升回報及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84,700,000港元及4,141,400,000港元，而可比較期間則為4,674,900,000港元及3,79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5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800,000港元)，增幅為14.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辦公室物業。因此，於中期期間，流動資產增加8.1%至約47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其中約60,9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26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繼續維持於3.6%之低水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位於北京之32個辦公室單位及兩層地下停車場，總代價約為72,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開源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7,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該等業務之貸款及借貸大多以當地貨幣計值，以配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部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或會由於人民幣幣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互相換算及兌換時產生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來自天津供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小部分借貸以美元計值，故可能因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而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名)。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經營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以公司權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個人	1,300,000,000	11.96%
鄭慧敏女士	個人	10,000,000	0.09%
葉嘉衡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個人	22,000,000	0.20%

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260,000	94,260,000
薛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260,000	94,26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胡錦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980,000	137,980,000
譚新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吳志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葉嘉衡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000,000
高明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好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金額為230,1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已全部兌換為1,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票據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5%或以上之人士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杜雙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8,000,000	6.51%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708,000,000	6.51%
張和義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00	12.88%
齊世安先生	實益權益	600,000,000	5.52%
路小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3,190,000	6.93%
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753,190,000	6.93%

¹ 杜雙華先生及張和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85%及15%權益。

² 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出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鼓勵及獎賞。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竭力檢討及提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參考本地及國際發展，採取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 A4.1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A4.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每年須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該等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項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規限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事項。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本公司現時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此項規定時另行刊發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財務事宜上之合適專業資歷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聘用政策及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包括鄺慧敏女士、羅永志先生、吳志彬先生、譚新榮先生及賀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包括鄺慧敏女士、羅永志先生、吳志彬先生、譚新榮先生及賀弋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守則守則條文A.4.5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如有需要時就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人選加盟董事會、挑選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之接班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接班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iyuanholdings.com>。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鄭慧敏女士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及胡錦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慧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